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4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商
业购物中心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投标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业态类别	暂定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设计单价 (元/平方米)	合计 (万元)	备注
1	地上商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1.5	18	207	地上商业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79 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 79 元/m ² 。
2			15	172.5	
3			5.2	59.8	
4			6.4	73.6	
5			5.4	62.1	
6			1	11.5	
7			4	46	
8	地下商业及后勤机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3	15	19.5	地下商业及后勤机电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65 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 65 元/m ² 。
9			12	15.6	
10			4.2	5.46	
11			4.8	6.24	
12			4.5	5.85	
13			1	1.3	
14			4	5.2	
15	地上停车楼或车库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	10	20	地上停车楼或车库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42 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 42 元/m ² 。
16			8	16	
17			2.6	5.2	

18		电气专业		3.2	6.4	
19		暖通专业		2.7	5.4	
20		消防		1	2	
21		人防		4	8	
22	专项设计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	∠	∠	35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48万
23		水土保持施工图	∠	∠	27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36万
24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可能有的红线外与各项市政管线接口设计	∠	∠	37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50万
25		室外总体设计(含室外管线综合)	∠	∠	39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53万
26		竖向交通设计	∠	∠	37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50万
27		钢结构及网架设计	11.5	6	69	单价报价上限为7.7元/平方米
28		BIM正向设计	14.8	12	177.6	单价报价上限为12.4元/平方米
29		装配式设计	12.8	7	89.6	单价报价上限为9.4元/平方米
30		减震顾问	∠	∠	35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47万
31		燃气设计	∠	∠	22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30万
32	总报价(万元)		14.8	<u>1322.85万元</u> (小写) <u>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 贰万捌仟伍佰元整</u> (大写) <u>增值税税率 6%</u>		总报价为(1~31)项之和, 投标上限总价1,783万元
33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50	%	上限为70%
34	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60	%	上限为85%

有限公司

古建

设计

计研究有限公司

1149

备注：

1. 本项目的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4.8 万平方米，面积指标以政府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2. 投标报价总价不可超 1,783 万元。
3. 本次报价含税，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4. 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以及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且不可超上限。
5. 若最终设计面积不超合同暂定面积，结算按最终批复的项目总建筑面积*投标固定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则新增设计面积费用计算方式：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x %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最终结算按合同暂定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x %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 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委托人审定金额为准。
6. 关于重大设计修改计费原则：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发包人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因非设计人原因提出修改的，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的工作量超过 30%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 30%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 x %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
7. 设计费比例划分：初步设计阶段占比 20%（包括除建筑专业外其他各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占比 70%、施工配合阶段占比 10%（含验收配合）。
8.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乙方的设计内容，调整或减少设计内容对应的设计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扣除，并在结算审核时将超付金额扣回。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 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 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 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商业购物中心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 我方作为投标人, 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 结合我方实际情况, 我单位愿以 1322.85 万元 (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 结算, 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 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 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 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 否则, 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 (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一)
招标范围包括: 开展项目建筑设计 (除建筑方案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外) 全过程服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 (除建筑专业外其他各专业初步设计) 到施工图及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的审核与配合、工程招标配合、报建配合、评审审查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内容。

1. 建筑主体设计:

根据分地块指标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建筑主体设计及其



他设计等。设计阶段涵盖建筑主体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具体服务内容和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初步设计配合及施工图设计，结构、强弱电、给排水、采暖通风、节能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报批审查（含结构超限审查）；配合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招标设计；消防设计、消防性能化设计；路口设计等。

2. 专项设计：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1)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
- (2) 水土保持施工图
-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可能有的红线外与各项市政管线接口设计
- (4) 室外总体设计（含室外管线综合）
- (5) 竖向交通设计
- (6) 钢结构及网架设计
- (7) BIM 正向设计
- (8) 装配式设计
- (9) 减震顾问
- (10) 燃气设计

3. 工程招标配合及报建工作：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图纸和技术说明等相关文件。作为报建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报建工作，完成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方案相关成果文件由方案设计单位提供）、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4. 评审审查配合：参加和接受设计过程中所必要的审查和专项审查，例如超限审查等。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精细化审图机构及顾问公司的图审，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进行协商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

5. 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投标人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设计。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精装设计及二次机电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设计、幕墙及擦窗机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设计、停车划线设计、面积预测绘咨询、公交首末站设施及划线专项设计。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 0070 号泛海城市广场 2 栋 1207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3786715 传真：_____ / _____

2025 年 12 月 9 日

投标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业态类别	暂定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设计单价 (元/平方米)	合计 (万元)	备注
1	地上商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1.5	18	207	地上商业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79 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 79 元/m ² 。
2			15	172.5	
3			5.2	59.8	
4			6.4	73.6	
5			5.4	62.1	
6			1	11.5	
7			4	46	
8	地下商业及后勤机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3	15	19.5	地下商业及后勤机电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65 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 65 元/m ² 。
9			12	15.6	
10			4.2	5.46	
11			4.8	6.24	
12			4.5	5.85	
13			1	1.3	
14			4	5.2	
15	地上停车楼或车库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	10	20	地上停车楼或车库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42 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 42 元/m ² 。
16			8	16	
17			2.6	5.2	

18		电气专业		3.2	6.4	
19		暖通专业		2.7	5.4	
20		消防		1	2	
21		人防		4	8	
22	专项设计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	∠	∠	35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48万
23		水土保持施工图	∠	∠	27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36万
24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可能有的红线外与各项市政管线接口设计	∠	∠	37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50万
25		室外总体设计(含室外管线综合)	∠	∠	39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53万
26		竖向交通设计	∠	∠	37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50万
27		钢结构及网架设计	11.5	6	69	单价报价上限为7.7元/平方米
28		BIM正向设计	14.8	12	177.6	单价报价上限为12.4元/平方米
29		装配式设计	12.8	7	89.6	单价报价上限为9.4元/平方米
30		减震顾问	∠	∠	35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47万
31		燃气设计	∠	∠	22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30万
32	总报价(万元)		14.8	<u>1322.85万元</u> (小写) <u>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 贰万捌仟伍佰元整</u> (大写) <u>增值税税率 6%</u>		总报价为(1~31)项之和, 投标上限总价1,783万元
33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50	%	上限为70%
34	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60	%	上限为85%

有限公司

古建

设计

计研究有限公司

1149

备注：

1. 本项目的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4.8 万平方米，面积指标以政府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2. 投标报价总价不可超 1,783 万元。
3. 本次报价含税，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4. 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以及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且不可超上限。
5. 若最终设计面积不超合同暂定面积，结算按最终批复的项目总建筑面积*投标固定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则新增设计面积费用计算方式：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x %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最终结算按合同暂定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x %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 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委托人审定金额为准。
6. 关于重大设计修改计费原则：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发包人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因非设计人原因提出修改的，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的工作量超过 30%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 30%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 x %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
7. 设计费比例划分：初步设计阶段占比 20%（包括除建筑专业外其他各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占比 70%、施工配合阶段占比 10%（含验收配合）。
8.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乙方的设计内容，调整或减少设计内容对应的设计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扣除，并在结算审核时将超付金额扣回。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投标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表（牵头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廖凯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黄晓东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 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专业/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 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8 年 9 月 23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 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 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 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 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602
备注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深总院），建于 1982 年，现为深圳市国资委所属世界 500 强企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伴随着深圳特区的发展，深总院从地区性的建筑设计院发展成为立足深圳、布局全国、服务世界的城乡建设集成服务提供商。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建筑）甲级、建筑行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乙级等多项资质。是住建部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深总院 1996 年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8 年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7 年成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首批十家试点企业之一，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AAA 级）。

深总院构建起覆盖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技术服务体系。在工程项目建设前期，提供涵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产业研究、商业策划、项目融资以及城市规划编制。创新实施重点建筑区域总设计师服务制，链接各行业资深专家组建技术咨询智库，为城市设计服务项目谋篇布局、筑牢根基；在工程设计服务方面，从方案创作到施工阶段，聚焦体育、医疗、办公、文旅、康养、教育、科研、商业等大型公共建筑，并配套提供人防工程、泛光照明、建筑幕墙、智慧建筑、室内装饰、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等各类专项设计，形成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矩阵，全方位满足多元设计需求，打造多项地标性建筑作品；在工程咨询方面，提供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报批报建、工程代建等全过程咨询服务，精准把控项目成本与实施脉络，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在建筑科学研究方面，深入城市更

新、绿色低碳、文旅及乡村振兴等领域研究，创新实现“技术研发 - 产业产品化” 的深总院子品牌产品“微空间”“深绿建”，通过模块化建筑单元研发与应用，积极推广应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为项目注入科技内涵与创新活力。深总院以全流程专业化、技术化、服务化体系，赋能项目从前端至最终落地的每一环节，助力工程设计项目品质与价值的全面提升。

深总院人才荟萃，拥有 3000 余人的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坚持完善创新型高端人才培养机制，涌现了一批行业领军人物和高层次人才。其中高层次人才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人，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 人，甘肃省工程设计大师 1 人，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 5 人，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 人，深圳市领军人才 6 人，海外高层次人才 1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0 余人、高级工程师 500 余人，各类注册人员 400 余人，各专业评审专家 100 余人。

深总院以绿色发展为理念，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信息化和现代化的组织管理为手段，大力发展战略化，在建筑科技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获得专利 2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1 项，外观专利 10 项。有效专利持有量位列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前十。

深总院成立以来，为国家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一带一路”倡议等提供国内外建筑工程服务超过 10000 项，荣获国家、省、市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1400 余项。许多项目成为所在城市的标志性建筑，为全国的城市建设做出卓越贡献，多次获得“全国建设系统先进集体”“中国十大建筑设计院”“中国优秀企业”“中国十佳建筑设计机构”等一系列殊荣，发展规模、业务量、综合竞争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全国民用建筑设计行业前列。

附企业相关证件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备案截图

今天是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退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人代表人姓名: 廖凯

企业联系人: 方友明

传真号码: 0755-83785471

资质备案截图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14400030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2	2023-12-2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共计 1 条记录

人员备案截图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杨洋	注册建筑师	20084410923
2	王增宾	注册建筑师	20214411832
3	张羽	职称人员	2503006260523
4	杨凯	注册建筑师	20213104246
5	杨凯	职称人员	2019B000459
6	蔡泽润	职称人员	2203006066361
7	梁燕婷	职称人员	2403006197504
8	史顺生	职称人员	2303006101661
9	葛琳	职称人员	2303006112799
10	罗韶坚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0902001100047号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共计 1603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2、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44260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0301-10/1		
有效期限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廖凯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章海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晓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8年09月23日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56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3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法定代表人：虞凯

技术负责人：李同月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

证书编号：甲242022010318

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证书查询

3、三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1: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A座 邮编: 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注册号: 02724E10227R2L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1: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A座 邮编: 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项目管理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华武

注册号: 02724S10219R2L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4、公司信誉情况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9-1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25 行政管理 4 诚信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56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25 行政许可 (新标准) 19 行政许可 (旧标准) 6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凤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沈迎军	1306221967****251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履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4utc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信用等级证书

建深评(2025)第2025-008-002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BBB+ 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项目投标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6年4月18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发证日期：2025年6月12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贵单位可获得相应条件的信贷服务，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5、公司履约情况

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项目（项目地：深圳）

对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项目 设计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由我司负责代建的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项目，是深圳市首批市场化代建试点项目。贵院自2019年5月被确定为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来，贵院高度重视，整个设计团队认真负责、积极主动，以较高的专业水准拿出了优秀的设计方案。在近两年的施工配合中，以良好的服务态度，跟进项目的建设实施。第一批50座公厕横跨深圳市六个区，其中包括5座山体公园，设计团队多次到达每一座公厕施工现场贴身服务，全方位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尽职尽责配合我司严格把控设计效果，最终实现了一批人文与艺术兼具的建筑作品，获得广泛认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评价。我司对此予以肯定和感谢！

希望贵院设计团队继续发扬优良作风，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厕所革命”标杆项目做出更大贡献，并预祝贵院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

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合同号	109192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知龙
工程等级	简单项目	工程名称	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项目	出图时间	2019年12月
建筑规模	2层 4500 M ²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竣工日期	未竣工

以下由顾客填写

顾客对设计文件质量满意度 (深度、表达质量)	建筑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结构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给排水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电气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暖通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顾客对现场服务质量满意度	解决问题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解决问题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是否满足业主的使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的经济性(平面使用率、单元造价)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是否按合同期限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顾客的其他意见	<p>团队专业技术扎实,对设计有坚持,同时又能 够务实的解决工程现场问题,希望后续两个 工作继续发扬物化的工作作风,同项目各方共同 努力,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陈知龙 2019年2月12日 JZL</p>					

京基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超高层居住区建筑设计项目（项目地：深圳罗湖）

QESR/SZAD 8.5 (2)

工程函访调查记录表

版/修(2018/0)

合同号	413180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志勇
工程等级	重大 A 类	工程名称	京基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超高层居住区建筑设计（北区）项目（暂定名）	出图时间	2022 年 7 月
建筑规模	81 层 322.5 米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与红桂路交汇处东北侧	竣工日期	2027 年

以下由顾客填写

顾客对设计文件质量满意度 (深度、表达质量)	建筑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结构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给排水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电气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暖通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顾客对现场服务质量满意度	解决问题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解决问题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是否满足业主的使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的经济性(平面使用率、单元造价)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是否按合同期限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顾客的其他意见	<p>专业度高，配合及时。</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丁勇 2021年7月11日</p> 					

裕福光祥联合大厦 (项目地: 深圳龙岗)

QESR/SZAD 8.5 (2)

工程函访调查记录表

版/修(2018/0)

合同号	427190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谌礼斌
工程等级	简单	工程名称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出图时间	2021.12
建筑规模	70394 M ²	建设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竣工日期	

以下由顾客填写

顾客对设计文件质量满意度 (深度、表达质量)	建筑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结构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给排水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电气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暖通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顾客对现场服务质量满意度	解决问题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解决问题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是否满足业主的使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的经济性(平面使用率、单元造价)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是否按合同期限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顾客的其他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u>谌礼斌</u> 年 7 月 14 日					

深圳大世界商城旧改（项目地：深圳罗湖）

QESR/SZAD 8.5 (2)

工程函访调查记录表

版/修(2018/0)

合同号	310170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金萍
工程等级	一级	工程名称	深圳大世界商城旧改		出图时间	2018. 6. 21
建筑规模	9 层 80000M ²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竣工日期	
以下由顾客填写						
顾客对设计文件质量满意度 (深度、表达质量)	建筑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结构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给排水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电气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暖通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顾客对现场服务质量满意度	解决问题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解决问题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是否满足业主的使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的经济性(平面使用率、单元造价)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是否按合同期限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顾客的其他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7 月 29 日 </div>					

信鸿广场 (项目地: 东莞)

QESR/SZAD 8.5 (2)

工程函访调查记录表

版/修(2018/0)

合 同 号	305200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超
工程等级	重大 B	工程名称	信鸿广场	出图时间	2021.05
建筑规模	41 层 26.3 万 M ²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竣工日期	正在施工

以下由顾客填写

顾客对设计文件质量满意度 (深度、表达质量)	建筑 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结构 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给 排 水 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电 气 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暖 通 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顾客对现场服务质量满意度	解决问题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解决问题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 务 态 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是否满足业主的使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的经济性(平面使用率、单元造价)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是否按合同期限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顾客的其他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3年11月2日

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2 月贵司中标我司河套科创中心项目以来，项目得到贵司总经理廖凯的高度关注，项目设计组成员在项目总负责陈邦贤、郑文星的带领下迅速的投入到设计工作中。本项目建筑形式复杂，包含 4 处跨度 50 米空中连廊，设计难度极大。以工程设计负责钟骏、胡明智带领的施工图团队，发扬了高度的专业精神，设计上严控规范。同时积极协助我司去政府各部门沟通项目难点并主动提出解决可行方案；以项目总师樊勇、结构总师许贻懂、机电总师郑文星等带领的各专业技术团队对重大问题进行项目专题技术论证，协助组织多场专家会，并努力促成设计成果落地；项目统筹胡明智及项目经理陈凤郎，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及时高效的完成了各种专项协调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建筑设计师外派常驻人员 2 名（汪杨帆、张稳），外派技术顾问 1 名（黄文俊）在我司需要的时刻积极投身到项目工作上，以高度热情配合完成相应的任务。

项目团队在河套科创一期收尾验收和二期冲刺的阶段积极配合，也能与方案公司施耐德舒马赫（天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华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东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天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等顾问单位通力合作。项目统筹有条不紊，设计沟通协调顺畅，履约优秀。

其中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整体景观落地效果，红线外道路提升等方面积极配合，在设计巡场中发现许多施工质量问题，力求设计以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实施落地。

我司对河套科创中心项目设计项目组在项目冲刺收尾阶段的良好工作表现给予充分肯定，请贵司在各项考评中予以优待。衷心感谢贵司及河套科创中心项目设计项目组全体成员支持我司工作，希望后续能一如既往配合我司工作。

（后附全体项目组成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此函。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设计总承包（项目地：深圳）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作为深圳市体育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年全运会深圳赛区的重要赛事配套保障设施，自2023年底启动以来，因项目建设、运营等要求，工作任务艰巨且繁琐，由贵司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总包统筹工作。在2024年4月至11月期间，先后完成工规报建、施工招标、施工申报、消防、人防审批等工作流程；同时在项目配合过程中，组织相关单位参与超限、防水、地铁隔声减震以及幕墙评审等工作。现阶段项目整体按春节封项目标有条不紊地进行。

贵司作为本项目设计总包团队，在紧张的计划节点中，仍能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阶段设计成果的交付，并组织统筹好各专项单位，这与贵司的内部团队管理、质量把控工作都是密不可分的。为鼓励表扬贵司在本项目设计配合过程中积极展现国企团队的敬业精神，在此对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设计团队（湾区设计院）表示赞扬及感谢！望贵司后续继续保持对项目的积极性，支撑项目建设工作！

附：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清单



项目负责：章海峰、王格（执行统筹）

项目设计团队主要成员（按专业）：冯伟龙、王 羽、王 凯、李
家亮、吴亚平、张伟煌、资慧琴、汪惠娟、田 坤、翁路明、王
大政、谭慧阳、蒋能飞、万 篓、严载竟、刘汉伟、黄敏超、李
雪佳、蓝柳林、陈虹、崔晋彪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感谢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诚挚感谢贵司在我司五洲宾馆 A 座九楼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的辛勤付出，项目最终呈现的展示效果和品质都达到了预期目标。

贵司工程中心负责本项目代建，统筹协调建筑设计研究院、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筑景院、建筑创作院、造价咨询研究所等相关专业院所及参建施工单位，从项目前期策划、设计、造价咨询、招标采购、工程建设到竣工移交进行全过程管理。首席总建筑师孟建民院士对设计方案总体把控，董事长廖凯先生、总经理章海峰先生、副总经理唐培亮先生、副总经理成洁女士高度关注与支持，项目总负责江帆先生、项目经理梁旗先生、总景园师夏媛女士、园林设计师梁丽韵女士、室内装饰负责人颜传泉先生及主案设计师张昕晨先生等人员表现出了高度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及时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困难，最终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我司给予高度肯定！

在此，我司对贵司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贵司项目团队的突出表现表示高度赞扬！期待与贵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共同发展，共创辉煌！

附件：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体项目人员名单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市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我司委托你司参与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土地整备项目（二期）配套改造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你司委派的王格、林彦伯等专业服务团队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为本项目提供了优质的咨询及设计服务，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有力的专业技术支撑。

值此岁末之际，我司对你司王格等专业服务团队在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二期）土地整备项目中所展现的专业素养和优质服务表示感谢。请贵司专业服务团队继续保持优良作风，为项目提供更加卓越的咨询及设计服务。



安居凤凰苑（项目地：深圳）

表 扬 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担设计工作的“安居凤凰苑”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无论是施工图设计、消防报建，还是后期的施工配合、变更修改，贵司都以负责任的服务态度和专业的解决方案积极、及时配合我司项目建设。在此，我司特向贵司提出表扬和感谢！希望贵司在项目后期继续配合我司，保证项目高质量完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博宇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地：深圳）

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接的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博宇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产业规划研究及单元规划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贵司积极与我司沟通，以负责任的服务态度和专业的解决方案积极、及时配合我司项目申报，体现了贵司服务顾客、设计精品的宗旨。在此，我司特向贵司提出表扬和感谢！并希望贵司在项目后期继续配合我司，保证项目高质量完工。



合同号	G441180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小乾
工程等级	二级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博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	出图时间	2020
建筑规模	用地面积 21454.6 m ²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竣工日期	暂未竣工

以下由顾客填写

顾客对设计文件质量满意度 (深度、表达质量)	规划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顾客对现场服务质量满意度	解决问题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解决问题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是否满足业主的使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的经济性(平面使用率、单元造价)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是否按合同期限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能否满足报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顾客的其他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1年1月12日

山东数据湖产业园项目（项目地：济南）

表 扬 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于2019年8月签订“山东数据湖产业园”设计合同。自合同签订后，贵司组织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提供专项服务，一直以来积极配合我司推进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体现了贵司“精心设计，质量第一，优质服务，诚信为本”的宗旨，同时也展现了贵司的优良工作作风，给我司留下了良好的印象。在此，特向贵司所有参与项目设计的工程师提出表扬及衷心的感谢！

山东广电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合同号	441191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世明
工程等级	二级	工程名称	山东数据湖产业园	出图时间	2019.12
建筑规模	15层 155412.9M ²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竣工日期	进行中

以下由顾客填写

顾客对设计文件质量满意度 (深度、表达质量)	建筑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结构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给排水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电气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暖通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顾客对现场服务质量满意度	解决问题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解决问题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是否满足业主的使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的经济性(平面使用率、单元造价)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是否按合同期限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产品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顾客的其他意见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2021年 9月 10日

37011570363

6、公司业绩获奖情况

企业业绩获奖（国家级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3
2	临海市规划展馆和博物馆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3
3	创智云城项目1标段（留仙洞总部基地1街坊项目）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3
4	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雄安集团办公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3
5	国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3
6	基金大厦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3
7	南二外海岸小学(原名:后海二小)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3

1、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获奖证书

编号：2021B0822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2、临海市规划展馆和博物馆获奖证书

编号：2021B0384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临海市规划展馆和博物馆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3、创智云城项目1标段（留仙洞总部基地1街坊项目）获奖证书



4、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雄安集团办公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获奖证书



5、国信金融大厦获奖证书



6、基金大厦获奖证书



7、南二外海岸小学（原名：后海二小）获奖证书

编号：2021B0776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南二外海岸小学（原名：后海二小）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
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投标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表（成员方）

企业名称	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金嵒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丁南方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
备注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企业相关证件资料

1、营业执照



企业备案截图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4962031R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070号泛海城市广场2栋1207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070号泛海城市广场2栋1207

法人代表人姓名：王金嵒

企业联系人：丁南方

传真号码：0755-23727995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78689

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建科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公司信誉情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筛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62031R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金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4-2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070号泛海城市广场2栋1207

5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5 行政许可 (新标准) 4 行政许可 (旧标准)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搜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限制高消费令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cb17

CB17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荣誉证书

第五届“建模大师杯”全国BIM建模大赛

深圳市中建科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在2022年第五届“建模大师杯”全国建筑
信息模型(BIM)建模大赛中所提交的参赛项目
“光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

荣获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第五届“建模大师杯”全国BIM建模大赛组委会
2022年11月

投标附件 4.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东莞紫光芯云产业城配套商业项目	项目为 商业地块用地性质 C2 （商业金融业用地）：地上计容 建筑面积为 500005.25 m² ，地下计容 建筑面积为 213752.24 m² ，用地面积为 100001.05 m² ，容积率 5.00，最大高度≤150m。	紫光和融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2021. 10
2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设计总承包	项目用地以裙楼加塔楼的设计为主，主要为商业、住宅、酒店、办公等功能。总建筑面积为 593359.14 m ² ，其中商业 300000 m ² ，住宅 178000 m ² ，酒店 70000 m ² 。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23. 7
3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	A159 地块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 38590.25 m ² ，要求容积率不大于 3.0，建筑密度根据方案确定，建筑高度不大于 60 米； A165 地块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 33372.32 m ² ，要求容积率不大于 2.5，建筑密度根据方案确定，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其中 A159、A165 地块为一宗地，计容建筑面积可整体平衡，暂定 总建筑面积约 283000 m² 。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7
4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项目建筑面积 440000 m ² ，其中办公 291310 m ² ， 商业 54500 m² ，酒店 30000 m ² ，文化 44000 m ² 。地下交汇多条城市及城际轨道线路，与地面建筑及交通设施共同形成片区双塔超高层地标 TOD 综合体，建筑限高 400m。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4
5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二期项目(5号地块)	5 号地块为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 28602.70m ² ，要求容积率不大于 2.5，建筑密度和绿地率根据方案确定，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暂定 总建筑面积约 95000m² 。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10
6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商场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顾问服务	商业总建筑面积约 88000m² ，总可租赁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包括地下一层及地上九层，汇集零售、餐饮、娱乐等配套，每层楼以不同主题布局规划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7
7	东莞信鸿广场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9295.35 m ² ，总建筑面积（不含架空层）暂定为：261600 m ² ；其中：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楼栋 商业部分为 71400 m² 。产品类型：住宅、商业、配套用房、幼儿园、售楼中心等配套等。	东莞市合利家私有限公司	2020. 12

备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同类项目设计业绩（总共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东莞紫光芯云产业城配套商业项目合同扫描件

5002101

建筑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紫光芯云产业城配套商业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

委托方: 紫光和融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设计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GYQADKSY.FQ1-SJ-2021-0009



【东莞紫光芯云产业城配套商业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委托方：紫光和融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龙涛

通讯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501室

联系人：孙希 联系电话 18588897526

设计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廖凯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联系人：杨晓峰 联系电话 1382357436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建设的东莞紫光芯云产业城配套商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建筑全专业设计及咨询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约，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合同签订及设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

1.3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1.5 甲方对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的具体要求，包括《设计任务书》及甲方在项目设计咨询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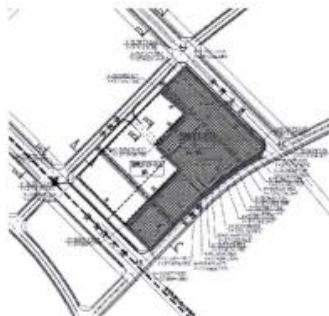
第2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东莞紫光芯云产业城配套商业】项目

2.2 项目地点: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

2.3 项目概况:商业地块用地性质 C2(商业金融业用地);, 用地面积 100001.05 m², 容积率 5.00, 绿地率≥20%, 建筑密度≤45%, 最大高度≤150m。

西南至滨海湾大道, 东南至东海路, 西北至华海路, 东北至东湾大道(详见下图红色区域)。



第3条 设计要求、成果文件及设计进度

3.1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咨询服务,包括提供方案深化配合、方案报建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图纸质量审核)、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精装套图、BIM设计、绿建设计、装配式设计、二次机电等)及相关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工作阶段及内容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特别说明:对于土建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乙方的服务范围还包含结构方案的比选、优化工作、总图阶段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土方平衡图、基坑开挖图和造价估算,并完成平场施工图。乙方必须对方案设计公司和顾问公司提交的规划、方案设计图进行审核及配合修改,以满足地方规范和报建要求,并以甲方指定的方案设计公司和乙方的名义进行报建;概念方案配合及方案配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技术指标复核及修改完善、非建筑专业类的设计优化及说明、综合管网的设计及说明、结构选型的研究和优化、图签编辑、图章、蓝图、图纸的审核(包括协调、补位,修改至满足当地规划、消防、市政、气象、绿化等)等相关工作。根据报建需要,乙方应补充规划报建阶段所需图纸及资料。

3.2 设计成果交付形式及设计深度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其中,在初步设计阶段,乙方需提供用于成本测算的工程量清单;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需提供建筑工程概算并说明是否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且图纸的深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东莞紫光芯云产业城配套商业项目;

1.2 项目位置: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

1.3 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性质	商业金融用地
总用地规模	100001.05 平方米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500005.25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约 213752.24 平方米 (暂估, 根据实际方案确定)
容积率	5.0
建筑密度	≤45%
建筑限高	≤70m
绿地率	≥20%

(注: 本部分各项指标均为暂定, 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准的规划指标为准。)

1.4 项目四至: 西南至滨海湾大道, 东南至东海路, 西北至华海路, 东北至东
湾大道 (详见下图)。



第 14 条 通知

- 14.1 本合同所述甲乙双方设计往来文件均须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
- 14.2 双方保证其留给对方的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
- 14.3 上述通知按双方在签署合同时预留的或事后补留的通讯地址和 / 或代收人处作为发送地址发出。没有向对方预留或补留通讯地址和 / 或代收人、或预留的通讯地址有误的、或在邮寄途中发生延误或丢失的，发出方不承担任何延误或对方未收到的责任。

第 15 条 合同生效

- 15.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2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带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有效。
- 15.3 如本合同有英文版本，合同内的中英文如有差异，应以中文约定为准。
- 15.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 3：工作分工
附件 4：设计文件签收单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保密协议

（以上为中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龙涛
44196130372051

乙方：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3005600446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35540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设计大厦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扫描件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
设计总承包合同

甲方（委托人）：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庆海
联系地址：珠海市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 19 楼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凯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珠海
投资
法

华海
设计
有

深圳市建筑研究
院有限公司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港合作区商业购物中心施工图设计总承包使用

鉴于：甲方作为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单位，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
2. 工程概况：工程位于珠海核心商圈之一的吉大商圈，东侧为海滨南路，西侧为景山路，南侧为吉大路。具体面积指标详见任务书。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香洲区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质函〔2016〕247 号）；
3. 本工程批准文件；
4. 甲方提供的“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设计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2. 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 中标方案设计文件；
4. 设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书面要求；
5. 本工程限额设计（或造价控制）要求；
6. 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7. ~~设计~~标准：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 (3) 《珠海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 (4) 《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 版）》

是确保乙方的建筑外立面设计意图在施工图中得以体现;

- B. 按甲方要求, 在施工期间进行工程视察、审查工程质量、核验及确认建筑(外饰面)材料样板, 以确保建筑符合原来的设计理念;
- C. 对施工现场提出的有关外观造型的实施方面的问题, 提供完善、有效、及时的咨询服务;
- D. 提供并参与审核主要外立面材料、部品样板, 并赴工程现场参与材料封样。

2. 建筑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筑设计(含整体概念方案设计配合、配合回迁单位调整设计、幼儿园方案设计);
- (2) 结构设计;
- (3) 强电设计(包括航空障碍灯设计, 不包含外电设计);
- (4) 给排水设计;
- (5) 暖通及动力设计;
- (6) 室外工程设计;
- (7) 消防设计;
- (8) 电梯工程设计;
- (9) 室内、室外机电管线综合设计;
- (10) 配合海绵城市设计调整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室外给排水设计、海绵城市雨水收集设施等设计内容, 并配合海绵城市设计的报审工作;
- (11) 其他相关设计、审核;

3. 专项机电配合设计

专项机电配合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即配合室内设计(含软装、SPA水疗)、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咨询、室内外标识设计咨询、室内灯光设计咨询、厨房设计咨询(含洗衣房)、音视频设计咨询、KTV设计咨询等设计咨询的机电设计, 含上述设计及咨询的机电管线综合设计。

4. 编制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含概算调整)及设计变更估算咨询服务

5. 建筑工程设计各专业设计驻场服务

6. 专项设计: 双方同意以下内容由乙方进行分包, 包括: 住宅设计深化、人防设计、室内设计(含软装、SPA水疗)、景观设计(含景观灯光)、幕墙设计咨询、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咨询、擦窗机设计咨询、智能化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外电及电房设计、燃气设计、室内外标识设计咨询、室内灯光设计咨询、艺术品设计咨询、厨房设计咨询(含洗衣房)、音视频设计咨询等专项设计, 专项设计单位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7. 设计管理: 乙方全面负责本工程全部设计的管理工作(含对甲方另外聘请的建筑规划方案

附件 5：项目设计团队表

附件 6：设计文件要求、等级分类及处罚措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正楷书手写或打印)

职务：_____ 高庆沟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8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 1 号

设计大师

姓名：_____ (正楷书手写或打印)

职务：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3、综合交通研究

结合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轨道线网规划，通过对现状及未来的交通情况梳理，研究可行的交通组织形式，构建复合立体的综合交通体系。

4、空间布局和谐

统筹本区域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形成山海城有机统一的标志性城市空间。建筑形体与室外广场空间统筹合理布局，并进一步与九洲城、石景山庄、海滨公园等周边区域有机互动，形成充满生机的整体城市空间。

5、其他

项目设计应符合珠海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委员会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三）规划指标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分三个子地块进行开发，在地块总体控制指标不变的前提下，各子地块的相关控制指标可根据实际建筑方案进行相互平衡。项目规划技术指标暂定如下：

表 2：项目总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	数值	单位
1	更新单元范围面积	111609.79	m ²
2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89891.47	m ²
3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总容积建筑面 <small>积（不含 5000 m² 二级邻里中心）</small>	593359.14	m ²
3-1	商业建筑	300000	m ²
3-2	住宅建筑	178000	m ²
3-3	办公建筑	45359.14	m ²
3-4	酒店建筑	70000	m ²
4	二级邻里中心建筑面积	5000	m ²
5-1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建筑覆盖率	—	—
5-1	其中 一级	60%	—
5-2	二级	30%	—
6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绿地率	10%	—
7	建筑高度	<250	m
8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容积率	6.60	—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合同扫描件

存 档
NO: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BLW_CDXM.BLW_GXM-0007-2022-0011

4272204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事处潘家沟村 3、4、7 组

发包人: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仅供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商业及办公设计总承包使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3. 建设规模：A159 地块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38590.25 m²，要求容积率不大于 3.0，建筑密度根据方案确定，建筑高度不大于 60 米；A165 地块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33372.32 m²，要求容积率不大于 2.5，建筑密度根据方案确定，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其中 A159、A165 地块为一宗地，计容建筑面积可整体平衡，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283000 m²。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

2. 设计内容：建筑方案设计统筹及配合（包含方案报规成果制作）、建筑工程设计（不含建筑方案设计）、专项设计（不含基坑支护设计）、相关的必要实验、相关专项报告编制、施工配合等；

3. 设计阶段：建筑方案设计统筹及配合（包含方案报规成果制作）、初步设计（以委托方的书面指令为准启动工作）、主体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服务、运营前配合阶段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 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 / 个日历天，设计周期

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100 % (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_____ /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贰万柒仟元整 (¥ 19527000.00 元)。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朱晓冉

设计人代表: 章海峰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副本一式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壹 份, 设计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壹 份。

发包人: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纳税人识别码: 91510104MA6BT6AP02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30022426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盛路2号
熙华国际商务中心13栋9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61002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震

法定代表人: 廖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8-86006370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成都牛市口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 39890188000417154

账号: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扫描件

SFP-2017-01

存 档
NO:602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WFZ-2021HT-011-GC-CTA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宗地号: T207-0055)

发包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宗地号：T207-0055）

3.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36268.61 m²，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40000 m²。其中办公 291310 m²，商业 54500 m²，酒店 30000 m²，文化 44000 m²，市政交通 18000 m²，邮政支局 1500 m²，物业服务用房 690 m²（以最终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地下交汇多条城市及城际轨道线路，与地面建筑及交通设施共同形成片区双塔超高层地标 TOD 综合体，建筑限高 400m。

4. 投资规模： 建安工程费 63 亿元

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包含《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市政道路、空中步道、相关管线等所有内容。

马伟

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3. 设计内容：

(1) **设计统筹**

(2) **设计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主体设计**

方案设计阶段：建筑设计（配合），结构、机电及其他专业（主责）；
规划设计报批配合。

初步设计阶段：建筑设计（配合），结构、机电及其他专业设计（主责）；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规划设计报批配合。

施工图设计阶段：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空调、二次机电（含酒店）、BIM、装配式、消防、人防、绿建、燃气、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停机坪专项设计等）。

施工配合阶段：工程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

运营前期配合阶段：工程竣工两年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对已完成的设计工作进行必要的解释、答疑，配合发包人在招商、物业、运营管理启动前期所需的技术资料、专业咨询；对租户入驻所需土建条件与已建成项目条件存在差异的事项，对项目建设不满足运营需求的事项提出技术解决建议，协助发包人顺利启动项目的运营。

(3) **专项设计（顾问）**

含消防顾问、智能化设计、声学设计、风工程研究、幕墙设计、泛光设计。

(4) **成果总结**

总结本项目关于技术组织、技术管理、专业协同等技术组织管理经验成果文件，不少于 2 篇；总结本项目的重难点问题设计及技术成果、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成果文件，不少于 6 篇；各项成果分类汇编，整理成册。

马福来

(5) 其他技术服务范围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900 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69 元/平方米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陆万元整（暂定 38,960,000.00

元）。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4. 设计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0755-837853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孔鑫

设计人代表：孟建民、林镇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马海英

发包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
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6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3309127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 号: 955109228886666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企业地址: 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
九道深圳湾科技生态
园 10A30 楼

邮政编码: 518063

法定代表人: 廖凯

委托代理人: 孟琳

电 话: 0755-83788838

传 真: 0755-83788838

电子信箱: towerc@szad.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 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马 100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二期项目(5号地块)合同扫描件

存 档
NO:7012203

SFP-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二期项目(5号地块)
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二期项目(5号地块)

工程地点: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发包人: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二期项目（5号地块）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潘家沟村3、4组，棬子树村6、7组

3. 建设规模：5号地块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面积28602.70 m²，要求容积率不大于2.5，建筑密度和绿地率根据方案确定，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暂定~~总建筑面积约95000 m²。地块业态指标如下：

(1)以上各项技术指标，以后期委托方意见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4. 投资规模：约 5 亿

5. 资金来源：/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二期项目（5号地块）

2. 设计内容：建筑方案设计统筹及配合（包含方案报规成果制作）、

建筑工程设计(不含建筑方案设计)、专项设计(不含基坑支护设计)、
相关的必要实验、相关专项报告编制、施工配合等;

3. 设计阶段: 建筑方案设计统筹及配合(包含方案报规成果制作)、
初步设计(以委托方的书面指令为准启动工作)、主体施工图设计、
专项设计、施工服务、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 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3 年 1 月 2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75 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 / 个日历天,
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 % (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 5985000 元)。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代表: 张琳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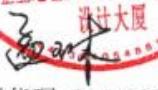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副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壹 份，设计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壹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1040443078

设计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振华支行
企业法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电话: 0755-8378546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91510104MA6BT6AP02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锦盛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路 2 号熙华国际商务中心 13 栋 9 楼

邮政编码：61001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廖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6006370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wqyszq@163. 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深圳振华支行

光大银行成都牛市口支行

账 号：3989 0188 0001 17154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时间：2022 11 月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
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
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协议书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商场改造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顾问服务

2023年7月

仅供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商业购物中心施工图设计总承包使用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商场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顾问服务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深圳平安金融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商场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顾问服务工作,且设计人同意接受该等委托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本项目概况

1.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
2. 工程规模及特征: 商业总建筑面积约 8.8 万平方米, 总可租赁面积约 4 万平方米; 包括地下一层及地上九层, 汇集零售、餐饮、娱乐等配套, 每层楼以不同主题布局规划, 具体以《平安 PAFC 商场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及附件为准。

二、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按照本《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商场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顾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及相关服务,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委托范围详见附件 1《平安 PAFC 商场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及附件。

三、 设计人承诺按照本合同各项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设计服务团队、按约提供各项设计服务、各项设计成果均应满足合同的要求。

计交底文件，此文件应作为日后方案设计与后续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出现相关问题时考查设计人是否尽职的依据。

27. 设计人应为设计人员购买保险，设计人及其设计服务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相关保险索赔及其他诉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8. 如果设计人所购买的设计职业责任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险期限届满，设计人应继续购买同等保险金额的保险，设计人必须确保该保险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备案后 5 年内持续有效。【本合同□适用；☑不适用此条款】
29. 设计人应对其派出的设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的疏忽和错误或其它不当行为所引起的索赔、损失或开支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因设计人的违约行为或其派出的设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过失、过错或其它不当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0. 其它义务：_____ / _____

六、设计费及其付款方式

(一) 设计费：按上述第 1 种执行，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总价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费方式，固定总价为 2,48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339,622.64 元，增值税税额为 140,377.36 元。其中第一阶段设计费为 1,364,000.00 元，第二阶段设计费 1,116,000.00 元，具体组成明细见附件 2 报价书。
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费方式（不适用），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_____ / _____ 元，增值税税额为 _____ / _____ 元。具体组成明细及价款调整方式见附件 2 报价书。
3. 其他：_____ / _____

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九、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合同义务及责任之日起止。但该有效期不适用于违约责任条款、质量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保密条款等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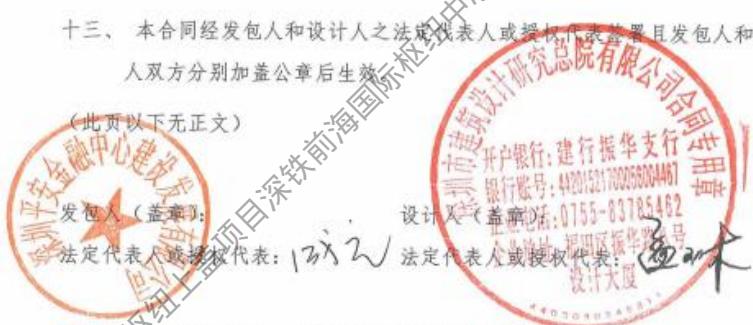
十、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若无特别定义的，应结合上下文并按照其通常的理解进行解释；如仍有疑义的，发包人享有解释权。

十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解决，但任何新的协议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以书面形式签署后才能生效。

十二、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贰份。

十三、 本合同经发包人和设计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分别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于【深圳市福田区】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东莞信鸿广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扫描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305200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信鸿广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合利家私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23日

1.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2.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信鸿广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1 项目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9295.35 m²，总建筑面积（不含架空层）暂定为：212900 m²；

其中：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楼栋地上部份约 98300 m²；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下楼栋地上部份（含营销中心、幼儿园等）约 87900 m²；地下室面积约 75400 m²。

备注：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面积为准。

2.2 产品类型：住宅、商业、配套用房、幼儿园、售楼中心等配套等

3. 设计范围

3.1 规划及单体方案设计阶段

3.1.1 根据甲方及政府部门的意见，完成规划方案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

3.1.2 完成规划和单体报建文本及相关资料，并进行相应的电子报批。

3.1.3 根据规划报建意见对方案进行调整。

3.2 完成初步设计阶段

3.2.1 完成规划总图设计，包括土地、道路及室外主要管线等。

3.2.2 完成完成单体建筑扩初设计、结构及设备的扩初设计；

3.2.3 完成向甲方提交各专业扩初条件图，供甲方审查；

3.2.4 完成及结合甲方的开发节奏，制定较详细的设备方案（强、弱电、空调通风及水专业）。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3.3.1 乙方必须结合甲方提供的百叶、低窗护栏、楼梯栏杆、阳台栏杆等标准做法，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室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其中：

3.3.1.1 完成建筑施工图设计

建筑：

室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要求，完成住宅、地下室等所有建筑的常规一次装修）；

立面（包括所有建筑的外立面分色图、装修详图设计、立面材料样板及清单）。

3.3.1.2 完成结构施工图设计；

3.3.1.3 完成设备施工图设计（含单体、地下室综合管线图）；

3.3.1.4 总图施工图设计（含总图定位、竖向包括挡土墙定位、管线综合图等，管线综合图应

- 4.3.18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各项设计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上述事由发生，乙方应依甲方选择：1) 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2) 终止设计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赔偿额不高于本合同总额。
- 4.3.1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 4.3.20 乙方委派 王超 为该项目的总负责人。如设计过程中更换主要设计人员，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 4.3.21 其他特别说明：
- (1) 甲方提供设计各阶段审核意见后，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书面“审核意见回复书”或因“审核意见回复书”表达不清导致甲方退回，乙方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乙方巡查次数未达到要求（以甲方认可的巡查证明文件或材料为准），乙方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根据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评估扣减后期服务费；
- (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启动会一设计篇》、《施工图交底报告》、《设计后评估报告》编写并提交，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具体情况每次处罚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 (4) 钢筋含量须在符合设计规范前提下，尽可能以最优成本进行设计。

5 费用、付款方式、设计成果和进度要求及交付

5.1 费用：

按总建筑面积暂定 261600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190000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7,75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318,113.20 元，增值税额为 439,086.80 元。设计费计算如下：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约(容积率≤5.26)			设计阶段及内容				综合各类建筑面积 单价 (元/ m ²)	暂定设计费 (万元)	
		用地面积(万 m ²)	暂定建筑面积(万 m ²)	计容积率面积(m ³)	概念规划	修建性详规	建筑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建筑高度超过100米 楼栋地上住宅部份		9.83		√	√	√	√		2	19.66
2	建筑高度超过100米 楼栋地上商业部份		7.14		√	√	√	√		2	14.28
3	建筑高度100米以下 (不含地下室)		1.65		√	√	√	√		2	3.30
4	地下室部份		7.54		√	√	√	√		2	15.08
5	建筑高度超过100米 楼栋地上住宅部份		9.83						√	25	245.75
6	建筑高度超过100米 楼栋地上商业部份		7.14						√	40	285.60
7	建筑高度100米以下 (不含地下室)		1.65						√	25	41.25
8	地下室部份		7.54						√	20	150.80
	总计	4.929	26.16						合计		775.72
									工程设计含税总费用(暂定):		775.72
说明	1、本项目单价包含超高层设计。 2、本项目的建筑面积为暂估面积,设计服务费为估算设计费,最终设计服务费用按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建筑面积为准,在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时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3、设计人承包范围:做好该项目概念规划、配合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配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电子报批(设计人负责技术对接,报建费由发包人承担,如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电子报批工作,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另外增加¥0.5元),其中专业设计服务包括:建筑、节能、日照分析、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含高低压变配电)、消防、通风空调工程设计及整个建筑群体的室内外管网设计、绿建咨询设计。 4、本次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任务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以及政府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依据,配合方案设计阶段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若上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未能审批通过,需另行设计的,配合方案设计阶段的费用不需重新计算。 5、上述设计费单价6年内有效,即2020年11月至2026年11月,若设计服务时间超出时设计费单价双方需另行协商。 6、本项目工程设计不包人防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幕墙深化设计、竣工图、室内精装修工程设计共BIM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及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1、本项目单价包含超高层设计。
2、本项目的建筑面积为暂估面积,设计服务费为估算设计费,最终设计服务费用按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建筑面积为准,在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时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3、设计人承包范围:做好该项目概念规划、配合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配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电子报批(设计人负责技术对接,报建费由发包人承担,如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电子报批工作,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另外增加¥0.5元),其中专业设计服务包括:建筑、节能、日照分析、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含高低压变配电)、消防、通风空调工程设计及整个建筑群体的室内外管网设计、绿建咨询设计。
4、本次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任务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以及政府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依据,配合方案设计阶段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若上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未能审批通过,需另行设计的,配合方案设计阶段的费用不需重新计算。
5、上述设计费单价6年内有效,即2020年11月至2026年11月,若设计服务时间超出时设计费单价双方需另行协商。
6、本项目工程设计不包人防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幕墙深化设计、竣工图、室内精装修工程设计共BIM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及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9.6 建筑设计师的认真程度和担保：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保证和一般设计师在类似情形下的认真程度和技术水平相当，并不代替业主解决任何法令法规和命令对项目的影响。

9.7 建筑设计师责任的限制：如果因为乙方的粗心、错误和失职而引起投诉、要求、义务、损失和费用等，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9.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中国境内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遵守其根据中国法律所作出的裁决。

9.9 本协议书双方签字后，表明双方在指明的日期同意上述协议书条款。同时也表明他们双方有完全和最终权威使各自代表的一方能完全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9.1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伍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合利家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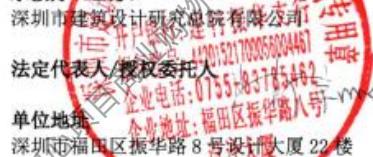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21700056004467

签订合同代表：王超

日期

签订合同代表

日期 2020.11.23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帐号，
未经我方帐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
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投标附件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黄晓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 10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建筑设计
职务	公司总建筑师	何专业何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36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19994410311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设计总承包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23. 7	593359 m ²	在建
2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7	283000 m ²	在建
3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协同创新区一期（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2 项目）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5. 6	226194 m ²	在建
4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协同创新区一期（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5 项目）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5. 6	126306 m ²	在建
5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2021. 12	63920 m ²	在建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黄晓东相关证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04日
-2026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黄晓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5年10月27日

注册编号：19994410311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3月12日-2027年03月1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黄晓东

签名日期: 2025.11.05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晓东

身份证号：44010619651027183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此为原件，复印或扫描无效。

证书编号：19030010231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黄晓东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Huang Xiaodong Guangdong Provinci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2022年8月
August 2022





项目负责人-黄晓东业绩证明扫描件

1、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扫描件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
设计总承包合同

甲方（委托人）：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庆海
联系地址：珠海市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 19 楼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凯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珠海
投资
法

华
设
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作为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单位，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
2. 工程概况：工程位于珠海核心商圈之一的吉大商圈，东侧为海滨南路，西侧为景山路，南侧为吉大路。具体面积指标详见任务书。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香洲区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质函〔2016〕247 号）；
3. 本工程批准文件；
4. 甲方提供的“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设计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2. 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 中标方案设计文件；
4. 设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书面要求；
5. 本工程限额设计（或造价控制）要求；
6. 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7. ~~设计~~标准：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 (3) 《珠海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 (4) 《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 版）》

是确保乙方的建筑外立面设计意图在施工图中得以体现;

- B. 按甲方要求, 在施工期间进行工程视察、审查工程质量、核验及确认建筑(外饰面)材料样板, 以确保建筑符合原来的设计理念;
- C. 对施工现场提出的有关外观造型的实施方面的问题, 提供完善、有效、及时的咨询服务;
- D. 提供并参与审核主要外立面材料、部品样板, 并赴工程现场参与材料封样。

2. 建筑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筑设计(含整体概念方案设计配合、配合回迁单位调整设计、幼儿园方案设计);
- (2) 结构设计;
- (3) 强电设计(包括航空障碍灯设计, 不包含外电设计);
- (4) 给排水设计;
- (5) 暖通及动力设计;
- (6) 室外工程设计;
- (7) 消防设计;
- (8) 电梯工程设计;
- (9) 室内、室外机电管线综合设计;
- (10) 配合海绵城市设计调整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室外给排水设计、海绵城市雨水收集设施等设计内容, 并配合海绵城市设计的报审工作;
- (11) 其他相关设计、审核;

3. 专项机电配合设计

专项机电配合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即配合室内设计(含软装、SPA水疗)、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咨询、室内外标识设计咨询、室内灯光设计咨询、厨房设计咨询(含洗衣房)、音视频设计咨询、KTV设计咨询等设计咨询的机电设计, 含上述设计及咨询的机电管线综合设计。

4. 编制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含概算调整)及设计变更估算咨询服务

5. 建筑工程设计各专业设计驻场服务

6. 专项设计: 双方同意以下内容由乙方进行分包, 包括: 住宅设计深化、人防设计、室内设计(含软装、SPA水疗)、景观设计(含景观灯光)、幕墙设计咨询、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咨询、擦窗机设计咨询、智能化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外电及电房设计、燃气设计、室内外标识设计咨询、室内灯光设计咨询、艺术品设计咨询、厨房设计咨询(含洗衣房)、音视频设计咨询等专项设计, 专项设计单位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7. 设计管理: 乙方全面负责本工程全部设计的管理工作(含对甲方另外聘请的建筑规划方案

附件 5：项目设计团队表

附件 6：设计文件要求、等级分类及处罚措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正楷书手写或打印)

职务：_____ 高庆沟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8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 1 号

姓名：_____ (正楷书手写或打印)

职务：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3、综合交通研究

结合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轨道线网规划，通过对现状及未来的交通情况梳理，研究可行的交通组织形式，构建复合立体的综合交通体系。

4、空间布局和谐

统筹本区域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形成山海城有机统一的标志性城市空间。建筑形体与室外广场空间统筹合理布局，并进一步与九洲城、石景山庄、海滨公园等周边区域有机互动，形成充满生机的整体城市空间。

5、其他

项目设计应符合珠海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委员会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三）规划指标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分三个子地块进行开发，在地块总体控制指标不变的前提下，各子地块的相关控制指标可根据实际建筑方案进行相互平衡。项目规划技术指标暂定如下：

表 2：项目总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	数值	单位
1	更新单元范围面积	111609.79	m ²
2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89891.47	m ²
3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总容积率 <small>（不含 5000 m² 二级邻里中心）</small>	593359.14	m ²
3-1	商业建筑	300000	m ²
3-2	住宅建筑	178000	m ²
3-3	办公建筑	45359.14	m ²
3-4	酒店建筑	70000	m ²
4	二级邻里中心建筑面积	5000	m ²
5-1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建筑覆盖率	—	—
5-1	其中 一级	60%	—
5-2	二级	30%	—
6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绿地率	10%	—
7	建筑高度	<250	m
8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容积率	6.60	—

附件 5：项目设计团队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位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电话/电邮）
1	黄晓东	建筑	总建筑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高级（教授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90300102 3197	1390246568 6
2	钟骏	建筑	所长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30010005 9301	1382650191 0
3	侯学凡	结构	所长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80300301 4586	1871851123 7
4	谭伟	给排水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给水排水工程师	170300100 5652	1598660666 4
5	郭方	电气	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040200130 0258	1380221707 6
6	朱树园	暖通	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	130010108 5375	1348088533 6

备注：必须提供设计团队内各人员过往项目业绩的蓝图复印件（要求各自提供 5 个业绩项目，A4 蓝复印图签部位，可看清即可，同时要求其业绩项目担任职务与本项目相同）。

（附件 5 完）

2、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合同扫描件

存 档
NO: _____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BLW_CDXM.BLW_GXM-0007-2022-0011

4272204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合同

仅供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商业及办公设计总承包使用

工程名称: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事处潘家沟村 3、4、7 组

发包人: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方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3. 建设规模：A159 地块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38390.25 m²，要求容积率不大于 3.0，建筑密度根据方案确定，建筑高度不大于 60 米；A165 地块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33372.32 m²，要求容积率不大于 2.5，建筑密度根据方案确定，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其中 A159、A165 地块为一宗地，计容建筑面积可整体平衡，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283000 m²。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4 号地建设项目

2. 设计内容：建筑方案设计统筹及配合（包含方案报规成果制作）、建筑工程设计（不含建筑方案设计）、专项设计（不含基坑支护设计）、相关的必要实验、相关专项报告编制、施工配合等；

3. 设计阶段：建筑方案设计统筹及配合（包含方案报规成果制作）、初步设计（以委托方的书面指令为准启动工作）、主体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服务、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 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 / 个日历天，设计周期

发包人: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纳税人识别码: 91510104MA6BT6AP02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3001912412608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盛路 2 号
熙华国际商务中心 13 栋 9 楼

邮政编码: 610021

法定代表人: 王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8-8600637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成都牛市口支行

账 号: 3989018800011715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廖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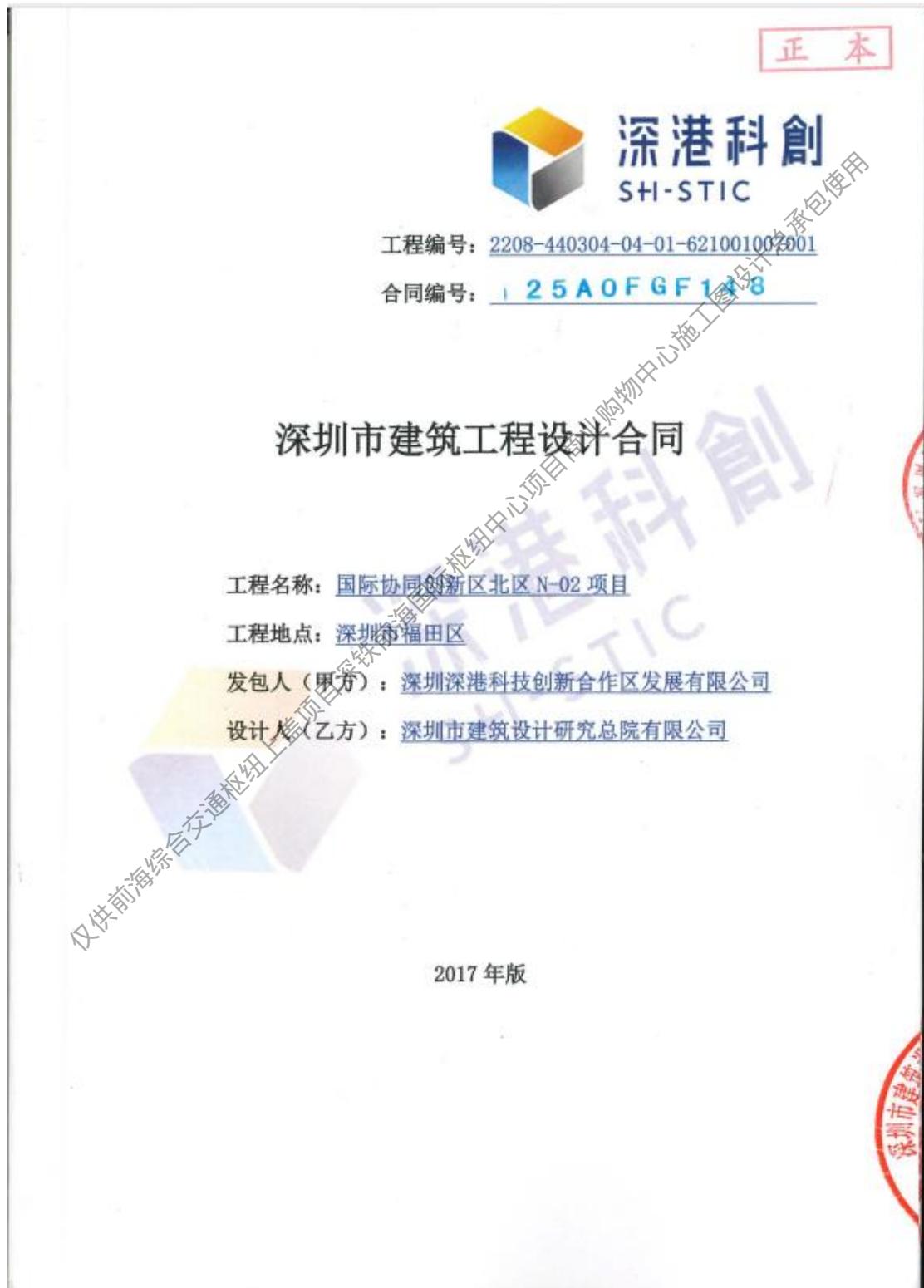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附件三：项目组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	职称/资格	本项目职务	行政职务/技术职务
项目主管领导				
章海峰	建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统筹人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黄晓东	建筑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经理	总建筑师
张琳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岳红文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技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谌礼斌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人	
冯伟龙	建筑	中级工程师	副专业负责人	
王光金	建筑	中级工程师	副专业负责人	
周瑾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张盛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结构专业				

3、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协同创新区一期（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2 项目）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也称“设计单位”）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2 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现皇岗口岸货检区所在地，皇御苑、福田南路东侧，按照片区的规划建设安排，国际协同创新区分南北两区。本次招标的范围为 N-02 项目。

3. 建设规模：

N-02	
占地面积	44,614 m ²
容积率	5.07
计容总建筑面积	226,194 m ²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科研用房
	产业配套用房
	商业
	物业服务用房
	公共配套设施
	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其中	科研用房	8,000 m ²
	产业配套用房	6,000 m ²
其中	食堂	3,000 m ²
	商业	3,000 m ²
建筑高度	100m	
停车位	以规划要点为准	

以上各项技术指标,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5. 投资规模: 暂定 47.37 亿元。

6. 资金来源: 100%国有资金企业自筹。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2. 设计内容:

1.1 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设计人需依据上一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的工作要求,在建筑方案设计成果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工作内容。

N-02 项目方案设计、室内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公共区域装饰装修设计、实验室工艺设计、轨道交通通道设计和基坑支护及土石方设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但设计人应负责技术协调并配合其他服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1.2 整体统筹和协调

设计人负责统筹和协调北区范围内项目地上、地下各地块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工作。统筹和协调的具体内容包括:通用标准的统筹;建筑主体的统筹;专项设计的统筹。

1.3 具体工作内容

1.3.1 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配合（含地下室和人防设计）、相关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报建配合、初步设计深化（含工程招标图和工程建设标准）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相关的必要实验、相关专项报告编制、设计总体管理、施工阶段的设计管理及施工配合（含提供施工单位招标配合及相关设计交接、后续技术把控、深化图审核）。

1.3.2 专项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市政的总图外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线设计、环境设计、道路设计、场地排水及雨水收集系统等）、地基处理设计、地基与基础设计（不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部分）、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楼宇设施自动化、消防自动化、保安自动化、通讯自动化、广播系统、集成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达到智慧建筑标准）、电梯（客货直梯、自动扶梯、升降梯等）工程、暖通（包含区域集中供冷）及动力系统工程、通风、防排烟、燃气（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声学咨询及设计、机电抗震降噪咨询及设计、抗震支吊架、根据精装设计完成二次机电设计、幕墙及擦窗机、消防工程、钢结构、防雷、人防、泛光照明、废水治理、抗震、标识、燃气、装配式设计、消防性能化设计、交通咨询与规划（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的交通组织设计及市政道路的衔接和开口、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低空交通）、中水系统（如有需要）、无负压供水系统（如有需要）等。

1.3.3 BIM 设计

发包人(盖章):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MA5FCY075K</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192244260B</u>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2栋7层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u>丁海成</u>	法定代表人: <u>廖凯</u>
电话: <u>0755-88898696</u>	电话: <u>0755-83785351</u>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u>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u>
账号: <u>44250100006600001817</u>	账号: <u>4420 1521 7000 5600 4467</u>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7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3.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公司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业年限
一、设计人员						
公司领导	廖凯	党委书记、董事长	/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硕士	35年
项目统筹人	沈晓恒	执行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硕士	32年
项目负责人	黄晓东	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研究生硕士	36年
项目第二负责人	陈广林	副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硕士	23年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凤郎	副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24年
建筑第二专业负责人	张英毫	副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27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钟骏	主任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士	26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刘小义	资深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23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韦诺嘉	资深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研究生硕士	16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余可	资深设计师	/	工程师	本科学士	19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黎归亮	资深设计师	/	工程师	本科	14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唐冬	资深设计师	/	工程师	本科	13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郭京宏	设计师	/	工程师	本科	10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徐曼莉	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本科学士	8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蒋小英	设计师	/	工程师	研究生硕士	5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陈晓云	设计师	/	助理工程师	本科学士	14年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臣	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士	33年
结构第二专业负责人	林文明	副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硕士	30年
结构第三专业负责人	侯学凡	副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士	16年



4、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协同创新区一期（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5 项目）
合同扫描件

正 本



深港科創
SH-STIC

工程编号: 2208-440304-04-01-621001007001
合同编号: 25A0FGF147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5 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也称“设计单位”）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5 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现皇岗口岸货检区所在地，皇御苑、福田南路东侧，按照片区的规划建设安排，国际协同创新区分南北两区。本次招标的范围为 N-05 项目。

3. 建设规模：

N-05		
	占地面积	24,438 m ²
	容积率	5.17
	计容总建筑面积	126,306 m ²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0,806 m ²
其中	科研用房	115,806 m ²
	产业配套用房	2,000 m ²
	其中 商业	2,000 m ²
	公共配套设施	3,000 m ²
	其中 政务服务中心	3,000 m ²
	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5,500 m ²
	其中 科研用房	3,500 m ²

	产业配套用房	2,000 m ²
其中	商业	2,000 m ²
建筑高度 (m)		120m
停车位 (个)		以规划要点为准

以上各项技术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5. 投资规模: 暂定 26.45 亿元。

6. 资金来源: 100%国有资金企业自筹。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2. 设计内容:

1.1 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设计人需依据上一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的工作要求,在建筑方案设计成果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工作内容。

N-05 项目方案设计、室内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公共区域装饰装修设计、实验室工艺设计、穗莞深通道设计和基坑支护及土石方设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但设计人应负责技术协调并配合其他服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1.2 整体统筹和协调

设计人负责统筹和协调北区范围内项目地上、地下各地块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工作。统筹和协调的具体内容包括:通用标准的统筹;建筑主体的统筹;专项设计的统筹。

1.3 具体工作内容

1.3.1 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配合（含地下室和人防设计）、相关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报建配合、初步设计深化（含工程招标图和工程建设标准）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相关的必要实验、相关专项报告编制、设计总体管理、施工阶段的设计管理及施工配合（含提供施工单位招标配合及相关设计交接、后续技术把控、深化图审核）。

1.3.2 专项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市政的总图外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线设计、环境设计、道路设计、场地排水及雨水收集系统等）、地基处理设计、地基与基础设计（不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部分）、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楼宇设施自动化、消防自动化、保安自动化、通讯自动化、广播系统、集成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达到智慧建筑标准）、电梯（客货直梯、自动扶梯、升降梯等）工程、暖通（包含区域集中供冷）及动力系统工程、通风、防排烟、燃气（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声学咨询及设计、机电抗震降噪咨询及设计、抗震支吊架、根据精装设计完成二次机电设计、幕墙及擦窗机、消防工程、钢结构、防雷、人防、泛光照明、废水治理、抗震、标识、燃气、装配式设计、消防性能化设计、交通咨询与规划（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的交通组织设计及市政道路的衔接和开口、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低空交通）、中水系统（如有需要）、无负压供水系统（如有需要）等。

1.3.3 BIM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建筑、结构、装配式、给水排水、暖通、电

发包人(盖章):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Y075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2栋7层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丁海成	法定代表人: 廖凯
电话: 0755-88898696	电话: 0755-8378535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817	账号: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7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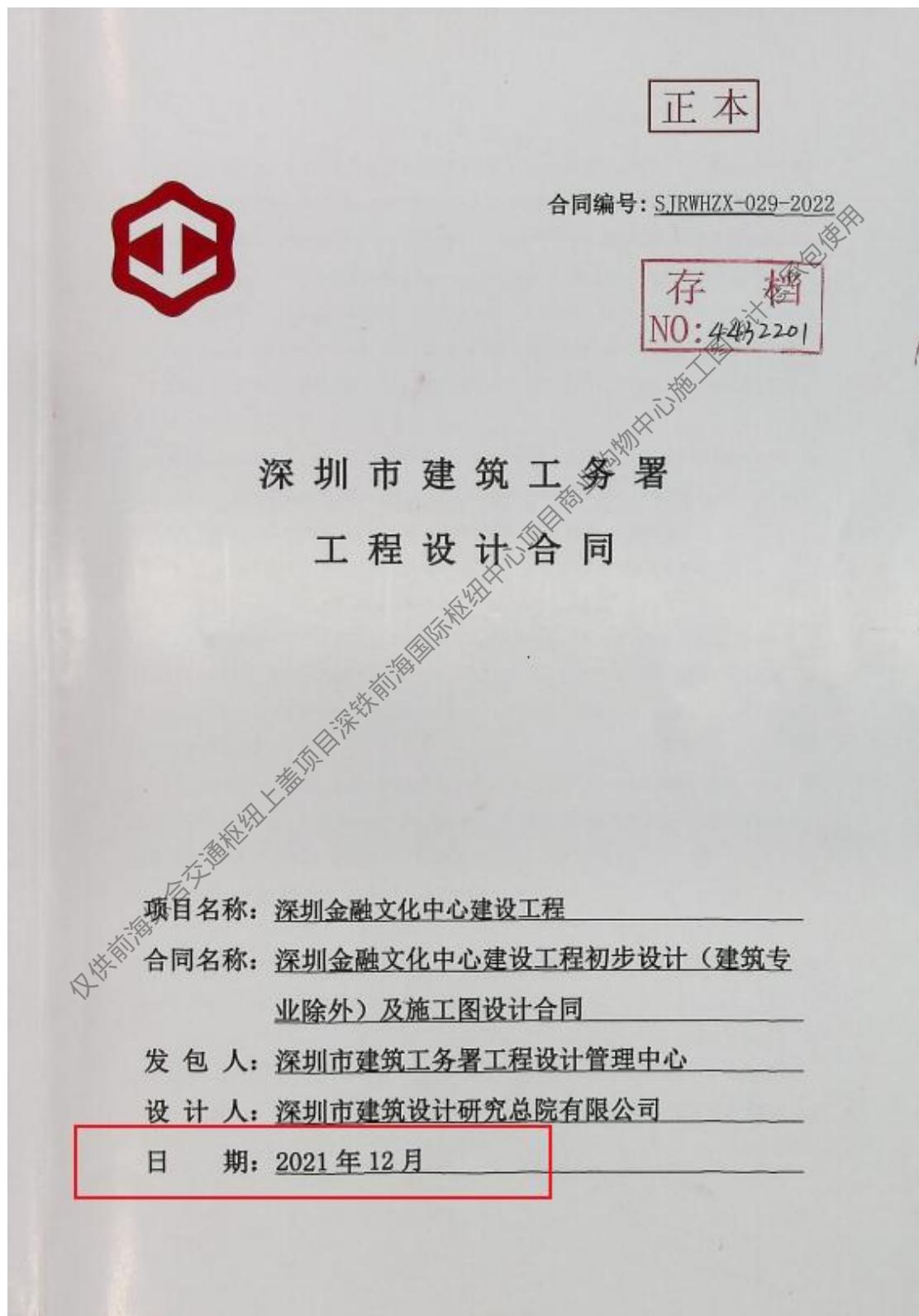
3.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公司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业年限
一、设计人员						
公司领导	廖凯	党委书记、董事长	/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硕士	35年
项目统筹人	沈晓恒	执行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硕士	32年
项目负责人	黄晓东	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研究生硕士	36年
项目第二负责人	陈广林	副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硕士	23年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凤郎	副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24年
建筑第二专业负责人	张英豪	副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27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钟骏	主任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士	26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刘小义	资深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23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韦诺嘉	资深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研究生硕士	16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余可	资深设计师	/	工程师	本科学士	19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黎归亮	资深设计师	/	工程师	本科	14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唐冬	资深设计师	/	工程师	本科	13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郭京索	设计师	/	工程师	本科	10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徐曼伟	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本科学士	8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蒋小英	设计师	/	工程师	研究生硕士	5年
建筑专业设计师	陈晓云	设计师	/	助理工程师	本科学士	14年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臣	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士	33年
结构第二专业负责人	林文明	副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硕士	30年
结构第三专业负责人	侯学凡	副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士	16年



5、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1）：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设计人1）：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核心地段，香蜜湖片区中区，深南大道北侧
- 建设内容：用地面积 1.7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6.392 万平方米，最终以政府主管批复的项目总概算建筑面积为准。
-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14.1 亿人民币（暂定），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政府相关批复为准
- 资金来源：区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方案。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项目总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且不含园林景观设计。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5.2 条。

三、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工作的指令后，90 日完成主体建筑（除建筑专业外）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签字)

设计大厦

4403040548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廖凯

委托代理人:孟琳

电话:0755-83785939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时间: 2014 年 1 月 15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附件一 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

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在选中的框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是否为联合体共同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联合体	
序号	姓名	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	设计团队职务
1	廖凯	建筑	/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统筹
2	王启文	结构	S994410183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项目技术支持
3	黄晓东	建筑	99441031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4	李军	建筑	984410192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5	李旭平	结构	S014410254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项目经理
6	涂斌	建筑	084410918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第一建筑专业负责人
7	张毅伟	建筑	20194411495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第二建筑专业负责人
8	陈新	建筑	/	工程师	第三建筑专业负责人
9	张建军	结构	S014410302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第一结构专业负责人
10	郭胜军	结构	S0000448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第二结构专业负责人
11	郭方	电气	DG104400356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第一电气专业负责人
12	谢春红	电气	/	工程师	第二电气专业负责人
13	李正瑞	给排水	CS126500063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第一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4	向开甫	给排水	CS104400382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第二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5	刘贺兵	暖通	/	高级工程师	第一暖通专业负责人
16	汪俊泽	暖通	/	工程师	第二暖通专业负责人
17	周庆	造价	建[造]13440011260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一造价专业负责人
18	翁琦云	造价	建[造]03440004862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二造价专业负责人
序号	姓名	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	设计团队职务

投标附件 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牵头方）

序号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188754 万元	80%	16811 万元	171251 万元	1499 万元	0. 8%	177622 万元	78 %	21611 万元	125658 万元	2040 万元	1. 6 %		

注：后附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关键页）清晰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

投标附件 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成员方）

序号	2023年						2024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77914 12.29	52.3 7%	40736 0.77	3306 039. 01	33094 1.32	10.01 %	861574 0.8	87.66 %	47436 5.18	322592 6.19	36203 3.27	11.22 %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0234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0YKGIVN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4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0234 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海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8,115,594.75	157,828,276.26	207,559,845.65	196,400,79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75,607.15	7,075,607.15
应收账款	五、2	296,920,388.07	283,382,369.86	335,078,764.91	306,888,461.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50,691,829.04	46,920,385.50	60,501,635.78	48,657,805.2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五、4	789,587,113.42	801,695,782.76	785,208,142.06	802,453,829.95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48,745,855.77	8,775,323.06	26,043,995.84	8,775,323.06
其中: 原材料		10,990,158.25		2,595,779.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8,453,208.85		4,166,418.07	
合同资产	五、6	395,174,098.81	395,174,098.81	349,846,572.69	348,535,776.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2,428.58	-	759,709.99	418,259.89
流动资产合计		1,749,267,308.44	1,693,776,236.25	1,772,074,274.07	1,719,205,862.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71,390.00		7,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8	1,750,338.20	1,750,338.20	1,813,875.35	1,813,87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916,640.00	916,640.00	969,683.49	969,683.49
固定资产	五、10	45,556,858.29	41,904,642.38	59,211,718.35	48,763,544.20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186,353,878.65	180,634,457.43	192,029,300.27	179,392,200.63
累计折旧		140,797,020.36	138,729,815.05	132,817,581.92	130,628,656.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12,771,875.60	7,017,994.38	20,025,780.59	19,050,802.08
无形资产	五、12	14,685,459.57	11,610,525.68	16,805,418.46	13,221,924.69
开发支出	五、13	33,886,923.52	20,542,761.69	12,785,053.27	5,503,173.0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9,467,629.09	9,182,447.98	13,363,239.13	13,122,97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9,246,225.06	19,128,240.94	17,831,392.61	17,791,04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81,949.33	123,924,981.25	142,806,161.25	127,687,017.23
资产总计		1,887,549,257.77	1,817,701,217.50	1,914,880,435.32	1,846,892,879.88

法定代表人:

陈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文权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或 股 东 权 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并	公 司	合 并	公 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4,000,000.00		6,443,500.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73,321,557.71	71,890,007.70	82,481,744.64	76,981,762.30
预收款项	五、18	2,434,970.62	199,000.00	239,226.41	239,226.41
合同负债	五、19	576,858,786.41	576,468,138.19	777,860,458.50	777,592,874.4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61,354,028.61	154,068,044.70	174,580,171.56	168,739,165.79
应交税费	五、21	30,332,872.88	29,982,228.44	35,353,895.29	33,098,327.28
其他应付款	五、22	647,199,839.93	641,716,907.42	436,412,631.33	431,595,375.09
其中: 应付股利		15,645.99	15,645.99	15,645.99	15,645.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5,502,056.16	1,474,324,326.45	1,513,371,628.69	1,488,246,73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3	13,530,414.33	7,806,214.78	21,452,038.32	20,460,744.91
长期应付款	五、24	4,445,774.16	667,942.72	5,056,315.81	1,519,388.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3,500,000.00	3,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6	21,560.85		9,74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7,749.34	11,974,157.50	26,518,103.99	21,980,133.25
负债合计		1,526,999,805.50	1,486,298,483.95	1,539,889,732.68	1,510,226,86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7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22,494,126.13	18,089,722.79	22,311,738.87	18,089,722.7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1,445,300.13	1,445,300.13	1,508,837.28	1,508,837.28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37,475,000.00	37,475,000.00	37,475,000.00	37,475,000.00
任意公积金		2,525,000.00	2,525,000.00	2,525,000.00	2,525,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31	210,403,404.33	191,867,710.63	221,024,451.74	197,067,45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42,830.59	331,402,733.55	364,845,027.89	336,666,015.33
少数股东权益		6,206,621.68		10,145,67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549,452.27	331,402,733.55	374,990,702.64	336,666,01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7,549,257.77	1,817,701,217.50	1,914,880,435.32	1,846,892,879.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712,517,004.46	1,677,294,966.18	2,071,227,723.18	1,996,726,821.45
其中: 营业收入	五、32	1,712,517,004.46	1,677,294,966.18	2,071,227,723.18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8,105,235.63	1,643,548,309.57	1,961,634,456.78	1,896,124,180.64
其中: 营业成本	五、32	1,498,824,688.32	1,466,960,333.17	1,789,123,150.92
税金及附加	五、33	8,810,378.10	8,601,418.33	10,051,438.55
销售费用	五、34	42,539,136.42	39,964,113.20	27,972,578.84
管理费用	五、35	78,401,485.34	71,000,499.53	87,639,295.36
研发费用	五、36	80,151,723.10	79,163,382.58	68,830,652.81
财务费用	五、37	-20,622,175.65	-22,141,437.24	-21,982,659.70
其中: 利息费用		1,586,785.44	899,885.71	2,151,416.69
利息收入		-22,378,183.93	-23,191,607.98	-24,494,388.45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五、38	10,140,929.03	10,017,216.85	4,530,466.5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07,315.6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9,408,297.62	-8,914,649.26	-47,831,801.0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7,527,512.4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63,630.62	163,630.62	-21,945.4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5,308,030.86	35,320,170.44	66,269,986.4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1	1,488,055.10	1,388,054.19	7,467,688.14
其中: 政府补助		268,283.60	268,283.60	223,155.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2	3,758,886.83	3,758,814.05	230,368.6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37,199.13	32,953,310.58	73,507,306.9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3	8,041,854.04	9,153,933.08	2,636,225.0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5,345.09	23,799,377.50	70,871,081.8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5,345.09	23,799,377.50	70,871,081.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01,576.05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0,747.72	23,799,377.50	68,627,805.32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2,729.63		2,243,276.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1,537.15	-1,611,537.15	5,595,557.43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1,537.15	-1,611,537.15	5,595,557.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1,537.15	-1,611,537.15	5,595,557.4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537.15	-63,537.15	5,595,557.4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1,548,000.00	-1,548,000.0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83,807.94	22,187,840.35	76,466,639.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66,537.57	22,187,840.35	74,223,362.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2,729.63		2,243,276.54

法定代表人:

陈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兴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1,663,295.96	902,613,524.37	1,440,555,966.61	1,383,816,18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9,509.71	213,860.52	491,740.84	491,74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516,663.30	476,800,211.26	389,157,615.33	381,367,57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519,469.97	1,379,627,596.15	1,830,205,322.78	1,765,675,50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300,469.59	138,666,267.59	591,652,975.95	536,621,85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357,066.02	751,314,727.56	801,057,081.55	782,868,63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23,717.67	87,353,433.12	102,438,178.41	101,030,47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35,581.46	391,525,086.17	319,468,452.70	346,114,35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116,834.74	1,368,859,514.44	1,814,616,688.61	1,766,635,32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634.23	10,768,081.71	15,588,634.17	-959,82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315.62		264,85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0.00	1,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20,000.00	10,5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5.64	-21,22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0	308,795.62	10,498,774.36	10,763,65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6,556.06	4,418,092.10	21,252,821.80	8,831,22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9,790.00	4,421,3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6,346.06	8,839,482.10	21,252,821.80	8,831,22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866.06	-8,530,686.48	-10,754,047.44	1,932,43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6,993,500.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6,993,50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47,696.70		6,158,350.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65,525.68	27,451,122.13	26,415,812.56	24,264,395.8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243.15		34,14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8,796.69	13,358,796.69	15,430,734.72	15,430,73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2,019.07	40,809,918.82	48,004,897.86	39,695,13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2,019.07	-40,809,918.82	-41,011,396.90	-39,695,13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44,250.90	-38,572,523.59	-36,176,810.17	-38,722,520.9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59,845.65	196,400,799.85	243,736,655.62	235,123,32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15,594.75	157,828,276.26	207,559,845.65	196,400,799.85

法定代表人:

李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布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茂权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长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000000000000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0012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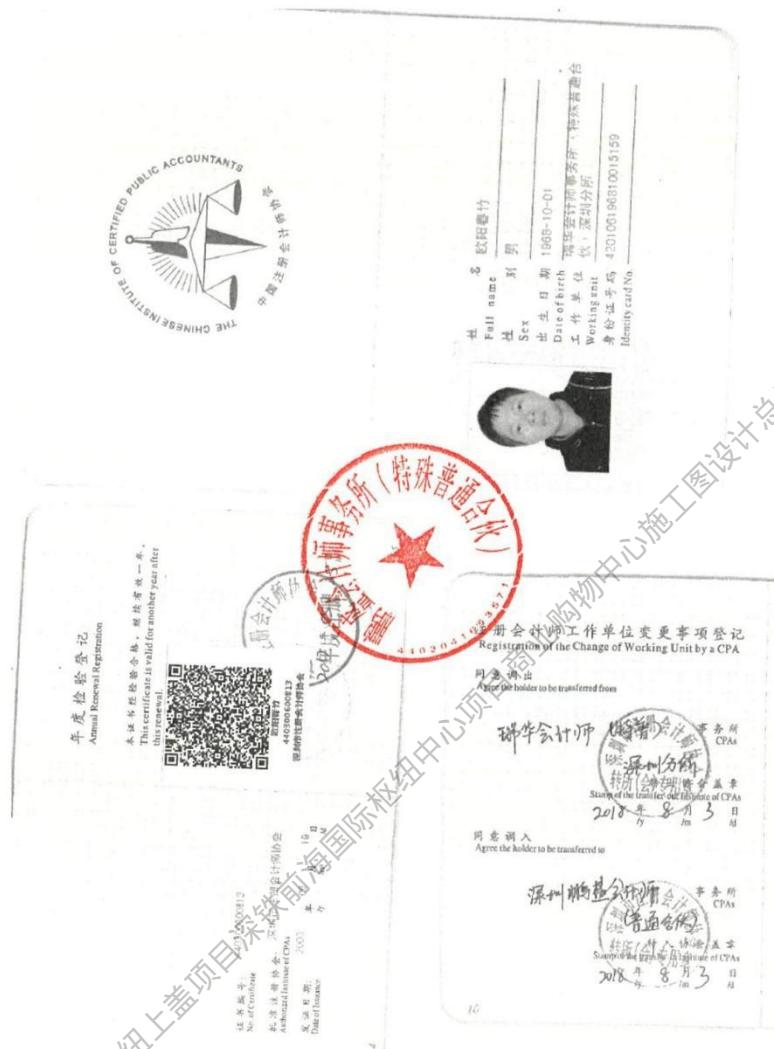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5]00301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WT55DV4P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70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2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5]00301 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有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春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坚

2025年3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16,110,120.67	168,115,59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869,515.30	
应收账款	八、(三)	274,622,984.85	296,920,388.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41,947,734.24	50,691,829.0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八、(五)	482,864,311.71	634,398,296.83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38,205,890.37	155,188,816.59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八、(七)	41,815,008.04	48,745,455.77
其中:原材料		1,914,645.67	10,990,158.25
库存商品(产成品)		32,565,131.37	28,453,208.85
合同资产	八、(八)	372,743,686.83	395,174,098.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九)	686,366.18	32,428.58
流动资产合计		1,569,865,557.19	1,749,267,308.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	1,802,501.10	1,750,338.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一)	58,704,584.58	916,640.00
固定资产	八、(十二)	63,625,746.94	45,556,858.2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11,523,870.15	186,353,878.65
累计折旧		147,898,123.21	140,797,020.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三)	15,348,001.22	12,771,875.60
无形资产	八、(十四)	23,621,663.67	14,685,459.57
开发支出	八、(十五)	4,163,754.37	33,886,923.5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六)	8,652,964.37	9,467,62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七)	30,435,231.93	19,246,22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354,448.18	138,281,949.33
资产总计		1,776,220,005.37	1,887,549,25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八)	30,536,402.5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九)	51,453,793.97	73,321,557.71
预付款项	八、(二十)	199,000.00	2,434,970.62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一)	602,068,971.30	576,858,786.41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二)	117,436,737.03	161,354,028.61
其中: 应付工资		117,356,489.11	161,243,057.08
应付福利费		80,247.92	110,971.53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三)	38,748,549.89	30,332,872.88
其中: 应交税金		39,092,292.70	30,209,650.56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四)	537,263,049.69	647,199,839.93
其中: 应付股利		15,645.99	15,645.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6,124,086.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3,830,590.88	1,505,502,95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六)	9,832,803.00	13,530,414.33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七)	5,390,872.25	4,445,774.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二十八)	3,750,000.00	3,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七)	11,021.96	21,56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34,397.27	21,497,749.34
负债合计		1,402,564,988.15	1,526,999,80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溢价	八、(二十九)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	22,494,126.13	22,494,126.13
其中: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三十一)	1,497,463.03	1,445,300.13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三十二)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37,475,000.00	37,475,000.00
任意公积金		2,525,000.00	2,525,000.00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三)	224,659,731.87	210,403,40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651,321.03	354,342,830.59
少数股东权益		5,003,696.19	6,206,62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3,655,017.22	360,549,45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6,220,005.37	1,887,549,257.77

法定代表人:

陈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健飞

唐茂柱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海南国际设计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56,584,655.50	1,712,517,004.46
其中: 营业收入	八、(三十四)	1,256,584,655.50	1,712,517,004.46
二、营业总成本		1,211,876,992.06	1,688,105,235.63
其中: 营业成本	八、(三十四)	1,035,969,790.91	1,498,824,688.32
税金及附加	八、(三十五)	8,440,208.87	8,810,378.10
销售费用	八、(三十六)	33,093,568.39	42,539,136.42
管理费用	八、(三十七)	77,826,784.63	78,401,485.34
研发费用	八、(三十八)	71,594,848.18	80,151,723.10
财务费用	八、(三十九)	-15,048,208.92	-20,622,175.65
其中: 利息费用		1,612,472.57	1,586,785.44
利息收入		16,800,088.80	22,378,183.9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	631,332.03	10,140,92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35,132,734.94	5,408,29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230,154.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三)	195,882.08	163,630.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71,988.01	25,308,030.86
加: 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四)	5,942,848.45	1,488,055.10
其中: 政府补助		55,832.68	268,283.60
减: 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五)	-10,942.03	3,758,88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34,894.43	23,037,199.13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六)	4,769,737.51	8,041,854.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4,631.94	14,995,345.09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7,557.43	18,378,074.72
2. 少数股东损益		-1,202,925.49	-3,382,729.63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04,631.94	14,995,345.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162.90	-1,611,53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162.90	-1,611,537.1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162.90	-1,611,537.1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162.90	-63,537.15
6. 其他			-1,548,00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再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公允价值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56,794.84	13,383,80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59,720.33	18,766,53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925.49	-3,382,729.63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陈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凡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613,344.36	961,663,29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310.86	1,339,50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377,065.18	486,516,66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216,720.40	1,449,519,46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357,179.09	174,300,46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066,236.28	770,357,06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87,972.97	92,123,71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23,785.39	409,335,58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335,173.73	1,446,116,8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8,453.33	3,402,83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05.36	1,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5.36	1,4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5,890.44	4,636,55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9,7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890.44	6,976,34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485.08	-6,974,86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728,361.83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28,361.83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91,959.33	6,447,69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39,804.89	28,565,525.6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43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3,030.75	16,858,79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4,794.97	51,872,01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566.86	-35,872,01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8,371.55	-39,444,250.9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15,594.75	207,559,845.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17,223.20	168,115,594.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供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
会计从业资格证使用

执业证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凌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经营场所：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财务报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306,039.01	675,839.62
减：营业成本	2	193,316.81	
税金及附加	3	4,914.5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1,209.46	
销售费用	11	13,185.69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756,417.44	210,950.49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3,500.44	10.9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34,704.10	464,878.17
加：营业外收入	22	3,255.61	
其中：政府补助	23	2,505.18	
减：营业外支出	24	2,758.38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35,201.33	464,878.17
减：所得税费用	31	6,61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28,586.37	464,878.17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期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和所有者(或股东)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07,360.77	540,282.22	短期借款	31	420,000.00	22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80,264.60	178,383.00
应收款项	4	3,883,954.80	2,819,935.55	预收账款	34	1,353,821.95	315,274.00
预付账款	5	1,100,803.29	673,263.18	应付职工薪酬	35	864,072.82	382,484.59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90,700.83	30,156.1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647,224.37	996,154.31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254.70		其他应付款	39	3,826,977.61	2,831,405.41
其中: 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254.70		流动负债合计:	41	6,735,837.81	3,957,703.14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8,139,597.93	5,029,635.26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6,735,837.81	3,957,703.14
固定资产原价	18	49,240.00	49,240.00				
减: 累计折旧	19	50,019.63	46,778.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779.63	2,462.0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902,980.49	574,39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779.63	2,46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2	1,402,980.49	1,074,394.12
资产总计	30	8,138,818.30	5,032,09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53	8,138,818.30	5,032,097.2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59,500.00	3,358,19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38,630.19	1,349,055.68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7,419.27	538,941.4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63,341.57	1,438,311.04
支付的税费	5	4,368.48	116,66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21,545.90	2,946,2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08,545.03	-332,92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2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0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08,545.03	-132,921.4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515,905.80	540,282.2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07,360.77	407,360.77
补充资料	2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4		
净利润	25	130,941.32	-4,570.8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6		
固定资产折旧	27		2,462.00
无形资产摊销	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		
财务费用(减：收入)	33		
投资损失(减：收益)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	-590,130.54	-2,005,046.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	350,644.19	1,674,233.55
其他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108,545.03	-332,921.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42		
债务转为资本	4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46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	407,360.77	407,360.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	515,905.80	540,282.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	-108,545.03	-132,921.45



2024 财务报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225,926.19	167,132.07
减：营业成本	2	869,731.21	391,147.77
税金及附加	3	11,910.01	323.6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94.34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2,995.44	80.91
销售费用	11	2,451.37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221,869.67	19,112.19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986.94	36.9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18,976.99	-243,488.44
加：营业外收入	22	2,682.86	1,718.79
其中：政府补助	23	1,924.96	1,718.08
减：营业外支出	24	8,688.60	263.62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12,971.25	-242,033.27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12,971.25	-242,033.27

资产负债表

2024-12-31

单位：元

编制单位：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74,365.18	407,360.77	短期借款	31	539,692.98	42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576,454.64	500,264.60
应收账款	4	3,964,759.71	3,544,454.80	预收账款	34	1,452,476.03	1,014,321.95
预付款项	5	1,599,662.07	1,100,805.75	应付职工薪酬	35	1,412,346.10	864,072.82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64,607.57	91,702.6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697,478.77	2,738,536.47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254.70	254.70	其他应付款	39	3,407,563.30	3,831,227.25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254.70	254.70	流动负债合计：	41	7,553,140.62	6,721,589.22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8,736,520.43	7,791,412.49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7,553,140.62	6,721,589.22
固定资产原价	18	49,240.00	49,240.00				
减：累计折旧	19	50,019.63	49,24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779.63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682,600.18	569,82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77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182,600.18	1,069,823.27
资产总计	30	8,735,740.80	7,791,41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8,735,740.80	7,791,412.4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数字蓝图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1,620.21	3,437,32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46,718.79	1,321,926.53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8,531.95	641,194.2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52,811.62	1,331,525.14
支付的税费	5	6,622.44	166,59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83,333.07	2,672,6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7,039.92	-52,68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229,498.67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09,805.69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19,692.98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57,039.92	67,004.41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417,325.26	407,360.77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74,365.18	474,365.18
补充资料	2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4		
净利润	25	-242,033.27	112,971.2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6		
固定资产折旧	27		779.63
无形资产摊销	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		
财务费用(减：收入)	33		
投资损失(减：收益)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	181,679.15	-617,90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	117,394.04	451,661.56
其他	40		-19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57,039.92	-52,688.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42		
债务转为资本	4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46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	474,365.18	474,365.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	417,325.26	407,360.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	57,039.92	67,004.41

